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芷矜即陳澤瑱

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黃資純  
04 陳靜宜  
05 陳怡吟  
06 廖素華  
07 邱潔瑩  
08 劉明弘  
09 陳玲玉  
10 賴文澤  
11 梁月玲  
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陳芷羚即陳澤瑱准予復權。

22 理 由

- 2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24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 25 定有明文。
-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 27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 28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 2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 3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 31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01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陳忠榮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7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